公司代码:688606　　公司简称:奥泰生物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五部分"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泰生物	68860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燕萍	潘海洁
电话	0571-56207860	0571-56207860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电子信箱	Yanping.fu@alltests.com.cn	Yanping.fu@alltest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9,332,327.56	1,151,108,938.18	1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4,281,414.21	972,663,843.87	19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5,568,050.34	487,108,185.42	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01,153.20	314,863,465.15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064,321.01	314,503,845.77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20,561.85	324,803,045.74	-4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69.87	减少53.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2	7.79	-1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9	5.05	增加0.9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8	12,495,000	12,495,000	12,495,000	无	0
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3	10,150,000	10,150,000	10,150,000	无	0
高飞	境内自然人	7.79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无	0
徐建明	境内自然人	6.41	3,456,005	3,456,005	3,456,005	无	0
上海文叶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无	0
陆维克	境内自然人	3.25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无	0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414,145	1,414,145	1,414,145	无	0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无	0
杭州靖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无	0
姜正金	境内自然人	1.50	808,083	808,083	808,08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竞冠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控制的企业;群泽投资、赛达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高飞控制的企业。高飞直接持有公司7.79%的股份,通过群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8.83%的股份,通过赛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6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24%的股份;赵华芳通过竞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3.18%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2.42%的股份,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5,000	0	12,495,000	23.18	0	无
2	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	0	10,150,000	18.83	0	无
3	高飞	4,200,000	0	4,200,000	7.79	0	无
4	徐建明	3,456,005	0	3,456,005	6.41	0	无
5	上海文叶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90,000	0	1,890,000	3.51	0	无
6	陆维克	1,750,000	0	1,750,000	3.25	0	无
7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145	0	1,414,145	2.62	0	无
8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	1,050,000	1.95	0	无
9	杭州靖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	1,050,000	1.95	0	无
10	姜正金	808,083	0	808,083	1.5	0	无
合计	/	38,263,233	0	38,263,233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 8月 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 8月19日上午 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即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304,397.02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778,458.1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621,169,178.73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79,695,117.6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99,202.84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08,967.84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084,905.58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30,011,320.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778,458.1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621,169,178.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资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1,117,568,11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201,479,676.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201,568,41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100,552,973.25
合计		1,621,169,178.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393,873.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 年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和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投入4,388,706.32元用于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4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3,078.58	3,078.58	-18,316.48	14.39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8,855.48	8,855.48	8,855.48	103.37	103.37	-8,752.11	1.1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87.68	4,087.68	4,087.68	-	-	-4,087.68	-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	-	-5,500.00	-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438.87	438.87	-24,274.76	1.78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551.85	64,551.85	64,551.85	3,620.82	3,620.82	-60,931.03	5.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393,873.4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 年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投入4,388,706.32元用于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

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对使用权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 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6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永刚	王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电话	0755-86161340	0755-86161340	
电子信箱	bsd@hanslaser.com	bsd@hanslas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85,641,697.11	5,159,807,924.17	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8,306,022.81	623,366,665.95	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480,678.40	505,515,869.68	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397,800.53	183,117,300.09	3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9	4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9	4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6.79%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99,143,905.79	21,345,356,203.29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73,536,739.20	9,746,985,489.88	8.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161,846,450	0	质押	107,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5%	158,471,237	0		
高云峰	境外自然人	9.03%	96,319,535	72,239,651	质押	55,4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	25,886,38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3,355,607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18%	23,313,741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47%	15,652,933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94%	9,999,961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000,02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310,1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大族转债	大族转债	128035	2018年02月06日	2024年02月06日	229,962.97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6%、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13%	52.6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04	10.02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6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500万元,关联董事张永龙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1年, 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商票保贴,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6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7,830.1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7,6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2,191.46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19.73万元;2021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80.80万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9.1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4,872.2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38.8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9,196.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等11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1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兴业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590012	659,448.17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6269974661	5,865,551.00	
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428	6,709,617.33	
民生银行坂田支行	609336991	35,342,691.56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435300000	22,383.38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513628	71,841,377.98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9550880007228500622	2,621,633.21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01519610506	3.01	
江苏银行深圳湾支行	19320188000068912	401.9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255520411	22,775.2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749949123456	15,659,645.64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33897410161	3,222,302.14	户名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41,967,830.59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5.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亿元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在正常实施。基建工程已于2021年6月完工投入使用;部分设备从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发货验收,过程周期较长,使得采购周期超过预期,已采购部分设备价格相较原计划也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导致整体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	否	147,830.19	147,830.19	496.00	96,122.84	65.02%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	否	79,800	79,800	2,184.80	38,749.42	48.56%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630.19	227,630.19	2,680.80	134,872.2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7,630.19	227,630.19	2,680.80	134,872.2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在正常实施。基建工程已于2021年6月完工投入使用;部分设备从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发货验收,过程周期较长,使得采购周期超过预期,已采购部分设备价格相较原计划也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导致整体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33,296,545.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3月16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12月1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7.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2020年12月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3.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5.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2021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3.2亿元尚未到期,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6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永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于张永龙先生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的监事,公司与郑煤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参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灵鸽科技15,856,280股,占其总股本的19.53%。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黄祥虎先生拟担任灵鸽科技董事,公司与灵鸽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8-12月与郑煤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灵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永龙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2020年度与郑煤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2021年1月1日至今, 公司与郑煤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6.5万元;2021年8月19日至12月31日,公司与郑煤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与灵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2021年1月1日至今, 公司与灵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2021年8月19日至12月31日,公司与灵鸽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郑煤机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500	26.5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灵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0	0
合计				8,500	26.5	0

郑煤机、灵鸽科技为公司2021年新增的关联方,上一年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20年度与郑煤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灵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3247.1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郑煤机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0,866.35
净利润	123,914.95
总资产	3,371,441.53
净资产	1,306,379.49

公司董事张永龙先生为郑煤机现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郑煤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郑煤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郑煤机及其控股子企业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42.51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杭一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80号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灵鸽科技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14.78
净利润	2,371.60
总资产	19,349.23
净资产	9,963.68

公司副总经理黄祥虎先生为灵鸽科技拟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灵鸽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灵鸽科技及其控股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灵鸽科技及其控股子企业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